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转债”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鸿达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4、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5、“鸿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3.0%、第六年 5.0%。

6、“鸿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凡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个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鸿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鸿达转债” 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鸿达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2,678.00 万元（2,426.78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2,678.00 万元（2,426.78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3.0%、第六年 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鸿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评估”）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B。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鸿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6%，本次付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鸿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邮　　编：51038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与国货航持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国货航签订了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客机腹舱全部货运业务承包给国货航经营，本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国货航集团（国货航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集团”）相互提供部分地面及其他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及 2020-2022 各年度交易上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拟将本集团与国货航集团 2021-2022 年度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交易年度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110 亿元及 14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年度上限”）。

二、本次调整年度上限的基本情况及调整原因

（一）本次调整年度上限情况

根据本集团与国货航集团 2021 年 1-9 月的实际交易金额及 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度的预期业务需求，预计公司依据《框架协议》确定的本集团与国货航集团 2021-2022 年两个年度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满足本集团的需求，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修订 2021-2022 年两个年度国货航集团应付本集团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所适用的年度上限。除此之外，《框架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条件以及本集团与国货航集团交易所适用的其他年度上限维持不变。

国货航集团应付本集团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所适用的年度上限调整前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原建议年度上限及过往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	原建议年度上限金额			过往交易金额		
	2020 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 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 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 年度实际金额	2021 年前 9 个月实际金额	2022 年度实际金额
国货航集团向本集团支付金额－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	8,000	9,600	11,600	7,685	6,689	–

2. 本次调整 2021-2022 年两个年度上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	本次调整年度上限金额	
	2021 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货航集团向本集团支付金额－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	11,000	14,000

因《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与国货航集团就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应付本集团金额的年度上限维持不变，上述年度上限的调整将导致国货航集团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年度应付本集团总金额的年度上限分别由人民币 106 亿元及 127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120 亿元及 151 亿元。

（二）本次调整年度上限的原因

本次调整年度上限系经本公司与国货航考虑下列因素后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1. 过往交易金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国货航集团就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向本集团支付的实际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76.85 亿元及人民币 66.89 亿元，分别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额的约 96.1% 及 69.7%；

2. 2020 年初以来，全球疫情持续导致整体航空运输能力大幅下降，国际客运航班投入减少，航空业的客机腹舱运力受到限制。本公司将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给国货航经营，而国货航已调整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的经营策略，使客机腹舱货运业务范围扩大至涵盖客机货班业务，从而进一步加大非常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机货班）的投入规模。2021 年至 2022 年度，疫情持续使得外围国家产能受限，中国仍将拥有较强的出口竞争优势及替代效应。考虑到 2021 年海运业出现供应链拥堵而导致海运业运力不足，预期将令航空货运需求增加，而航空货运的运价将继续较疫情前水平大幅上涨。此外，医疗物资及疫苗的运输将进一步增加对航空货运市场的需求。国货航因此紧抓航空货运市场的机遇，致力提升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经营效益，预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的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

3. 根据国货航集团就截至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 9 个月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向本集团支付的实际金额，本公司预估 2021 年度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97.23 亿元。相较国货航集团 2020 年度就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向本集团支付的实际金额，前述预估 2021 年度交易金额增长率已达 27%。考虑 10% 的预留空间，预期国货航集团就 2021 年度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向本集团支付的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

4. 根据 2020 年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展统计公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于 2021 年 8 月及 10 月刊发的新闻公报及统计数据，2020 年航空货运业务已创下最高纪录，而 2021 年的货物需求预期将超过疫情前（2019 年）水平的 8%，收入预期将增加至创纪录的 1,750 亿美元。此外，全球需求（以货运吨公里计量）预期将于 2021 年增长 18%。公司由此预计《框架协议》项下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所产生的交易金额将于 2021 年至 2022 年维持 27% 的增长率。预期国货航集团 2022 年度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向本集团支付的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

三、本次调整年度上限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

（二）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

（三）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公司与国货航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10 亿元和 140 亿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连）董事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及薛亚松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连）董事经表决，同意本次调整年度上限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与国货航集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与国货航集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本次调整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年度上限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并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次调整年度上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国货航承包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可以满足本公司对客机货运专业化营运的需求，以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激励国货航，促进本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的稳定发展及增长。通过此举，本公司将集中资源专注于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的经营及管理，并提升本公司核心业务航空客运的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公司预计国货航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应支付本集团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可能超过 2021 年及 2022 年的原建议年度上限金额，本公司适时调整原建议年度上限金额，有利于满足本公司的日常营运及业务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航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连）监事赵晓航先生、何超凡先生和吕艳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连）监事同意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交易上限。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1: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董事长宋志勇先生、董事薛亚松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马崇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黄斌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黄斌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黄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三）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联（连）董事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薛亚松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交易上限。同意设立由段洪义先生、许汉忠先生和李大进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对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向非关联（连）股东提供表决建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黄斌先生简历

黄斌先生，58 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计划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1983 年进入民航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党委委员、常委，2011 年 4 月起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2021 年 9 月起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700 万股，成交均价 17.82 元/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7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份已经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00 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9%。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竞争风险：除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存在多种方法，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 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的两个产品刚获得欧盟 CE 认证，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的产品新冠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ies Test (Colloidal Gold)）及新冠 S-RBD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英文名称 SARS-CoV-2 S-RBD Antibodies Test (Colloidal Gold)）于近日获得欧盟 CE 认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证书有效期
CMB 2851-2021	Certificate of IVD Notification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ies Test (Colloidal Gold)	定性检测人血液样本（血清、血浆和全血）中样本中是否存在新冠中和抗体，可用于医疗机构和实验室等。	2022-5-25
CMB 2851-2021	Certificate of IVD Notification	SARS-CoV-2 S-RBD Antibodies Test (Colloidal Gold)	定性检测人血液样本（血清、血浆和全血）中样本中是否存在新冠 S-RBD 抗体，可用于医疗机构和实验室等。	2022-5-25

二、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

获批主体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冠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新冠 S-RBD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预期用途	新冠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用于定性检测人在接种疫苗后或感染新冠病毒后的血清、血浆和全血样本中的新冠中和抗体。该试剂盒用于检测人体内是否存在新冠中和抗体。	新冠 S-RBD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用于定性检测人在接种疫苗后或感染新冠病毒后的血清、血浆和全血样本中的新冠 S-RBD 抗体。该试剂盒用于检测人体内是否存在新冠 S-RBD 抗体。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使用期限	2022-5-25	

本次公司获 CE 认证的新冠中和抗体/S-RBD 抗体检测试剂盒运用免疫层析技术，可在较短时间内检测人体血液样本中有无新冠病毒中和抗体或 S-RBD 抗体，并肉眼完成结果判读，简单方便，无需仪器，适用于多种场景的快速检测需求。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销售。上述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由此，公司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得到进一步扩充，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存在多种方法，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的两个产品刚获得欧盟 CE 认证，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深圳市经济犯罪侦查局对曾南等公司部分前高级管理人员以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立案侦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高管人员被刑事立案侦查的公告》）。该案后由深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深检院”）审查起诉。深检院经审查，以深检刑诉【2019】762 号起诉书，以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对曾南等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经法庭审理，深检院作出对曾南等人刑事不起诉的决定，并向公司下发了《不起诉决定书（深检刑不诉【2021】Z1、Z2 号）》，提示公司作为被害人可通过申诉、自诉等方式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尊重司法机关对于刑事责任的谨慎判断，后续将基于刑事诉讼中已查明的事实与证据，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公司权利，依法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43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对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原办公场所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房产及辅助资产）进行公开转让，以评估值 1,820.16 万元作为底价，公开挂牌交易。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交割及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结果通知书》，告知此次交易意向受让方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公司”或“乙方”）。

企业名称：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敏洪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6 号 9 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教育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声乐培训；绘画培训；舞蹈培训；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因公出入境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东方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手方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2. 2021 年 5 月 12 日，经协商，公司与新东方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以 2,200.6 万元转让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

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资产的总价款，已进入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由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最终挂牌成交并出具交易凭证确认的成交价 2200.6 万元为最终交易价格。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竞拍保证金 2200.6 万元转为全额交易价款。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拍卖程序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交易凭证等相关书面文件后，由产权交易中心负责款项交付等后续事宜，具体程序及时间根据产权交易中心的程序要求进行。

3.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确认书》。

4.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对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中原办公场所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房产的过户变更登记业务。

5.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转发的此次交易全部款项 2200.6 万元。

6.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根据协议完成对总部办公场所资产中辅助资产的交割。

至此，公司完成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转让出售事宜。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